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地方财政花卉苗木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花卉苗木的种植户、种植场、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卉苗木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卉苗木”）：

- （一）种植品种、区域符合政策相关规定；
- （二）移栽方式种植的花卉苗木，投保时应已移栽成活；
- （三）播种方式种植的花卉苗木，投保时应已破土出芽，肉眼可见。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花卉苗木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风：日极大风速 ≥ 13.9 米/秒（风力等级7级）；
- （二）强降雨：日降水量 ≥ 100 毫米；
- （三）低温：日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
- （四）连续高温：日最高气温连续3天及以上 $\geq 37^{\circ}\text{C}$ 。

气象指数以保险标的最近的气象站点观测的数据为准。实际承保时可选择距离种植所在地距离最近的气象站点（国家站或自动站，包含佛山市或周边地市气象站）为数据采集站点。气象站名称、编号及经纬度需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保险责任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花卉苗木的保险金额参照下列公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按亩投保：

保险金额=每亩每茬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二）按年投保：

保险金额=Σ[每亩每茬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3000×N

N 值的确定严格参考保险花卉苗木的实际种植成本、市场价值等要素，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N 值确定范围 1（含）-30（含），须为整数），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若按年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按茬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上市采收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花卉苗木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花卉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金额×赔偿比例

强风赔付结构		
日极大风速 W (m/s)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7 级: $13.9 \leq W < 17.2$	1%	3
8 级: $17.2 \leq W < 20.8$	2%	2
9 级: $20.8 \leq W < 24.5$	3%	2
10 级: $24.5 \leq W < 28.5$	5%	1
11 级: $28.5 \leq W < 32.7$	10%	1
12 级: $32.7 \leq W < 37.0$	15%	1
13 级: $37.0 \leq W < 41.4$	25%	1
14 级及以上: $W \geq 41.4$	50%	1
强降水赔付结构		
日降水量 P (mm)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100 \leq P < 150$	1%	2
$150 \leq P < 200$	2%	2
$200 \leq P < 250$	4%	2
$250 \leq P < 300$	8%	1
$300 \leq P < 350$	15%	1

350 ≤ P < 400	25%	1
P ≥ 400	50%	1
低温赔付结构		
日最低气温 Tmin (°C)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3 < Tmin ≤ 5	1%	2
2 < Tmin ≤ 3	2%	2
1 < Tmin ≤ 2	4%	1
0 < Tmin ≤ 1	8%	1
-1 < Tmin ≤ 0	15%	1
-2 < Tmin ≤ -1	25%	1
Tmin ≤ -2	50%	1
高温赔付结构		
日最高气温 ≥ 37°C 的连续天数 D (天)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3 ≤ D < 4	1%	2
4 ≤ D < 5	2%	2
5 ≤ D < 6	4%	1
6 ≤ D < 7	8%	1
7 ≤ D < 8	15%	1
8 ≤ D < 9	25%	1
D ≥ 9	50%	1

当保险事故发生后，每 10 天视为一个赔偿周期。一个赔偿周期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只按照赔偿金额最高的一次保险事故进行赔偿。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灾害事件，赔付金额可以累积，但每一档的赔付次数不得超过对应的限赔次数，且总的赔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超出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卉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每次事故:保险期间内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的事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